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 No.4

日本旅游

法律 法规

Japanese Travel Law

殷作恒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

编委会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 张广瑞

副主任委员 魏小安 刘德谦

委员 张广瑞 魏小安 刘德谦 李明德

前摇摇言

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

旅游业健康有序的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来保证。由于旅游业发达程度不同，旅游业的发展阶段不同，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当今世界上不同的国家旅游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程度千差万别。从总体上看，日本的旅游法律法规颇具特色，其一是旅游专项立法时间较早，体系比较完善；其二是法律法规比较完善，涵盖面广；其三修订比较频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借鉴海外旅游立法方面的经验，作为“中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研究课题的一个重要部分，特请殷作恒同志收集翻译了部分日本旅游专项法律法规，编辑了《日本旅游法律法规》一书。虽然以前国内一些刊物或其它媒介对日本旅游法律法规有所介绍，但像本书这样全面具体的资料介绍尚属首次。

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中国的旅游业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体系日臻完善，其结构日渐合理，其管理日趋完善，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日益显现，中国已经跻身于世界旅游大国的行列。相比之下，旅游法律法规建设显得有些滞后，有关方面也在积极努力改善这一局面。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组织翻译编辑本书，就是希望以此作为他山之石，为中国旅游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根据需要，我们还将搜集、整理、翻译其它国家或地区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为国内有关部门、机构及业界制订、执行或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时参考。

任何语言文字的翻译都有一些难以完全表达之外，尤其是国家间文化、政治体制的差异给翻译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法律法规的翻译尤其如

此。我本人不懂日文，但对翻译的艰辛颇有体会。因此，恳请旅游界与翻译界的同行，如发现本书在翻译中存在错误或欠妥之处，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予以更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主任张广瑞

二〇一〇年 缘月

总摇摇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专门从事旅游研究的学术机构，创建于 1983 年，其宗旨是适应中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加强学术研究，促进与国内外旅游学术界、政府机构和实业界的联系和交流，进而促进中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旅游研究中心从创建伊始，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方针，编撰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学术研究系列》的目的就是实现上述宗旨和履行上述方针的具体措施之一。

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为旅游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而旅游实践的发展又呼唤着旅游学术研究的创新。如果说在过去 30 多年的时间里，我们比较注重境外旅游研究成果的引进与消化的话，那么，现在我们学术界所面临的任務则是深入研究中国自己的旅游发展实践，在现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中国旅游学术研究的理论体系，作为一个世界旅游大国，也让我们的研究成果为世界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借鉴，丰富世界旅游学术研究成果的宝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不仅是个旅游专业研究机构，更是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希望通过这个平台，通过我们的研究活动，我们的年度《旅游绿皮书》和现在的这个旅游学术研究系列，把国内外旅游学术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为我国乃至世界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主任摇张广瑞

2013 年 苑月 员日

CONTENTS

目 录

前摇摇言	员
------------	---

第一部分 基础性法规

一 摇摇旅游基本法	猿
摇摇第一章 摇摇总则	源
摇摇第二章 摇摇国际旅游的振兴	缘
摇摇第三章 摇摇观光旅游者的保护和旅游相关设施的建设等	缘
摇摇第四章 摇摇行政机构和旅游的相关团体	远
摇摇第五章 摇摇旅游政策审议会	远
摇摇附则	苑
二 摇摇国际旅游事业资助法	愿
三 摇摇国际旅游事业资助法施行规则	愿
四 摇摇国际旅游振兴会法	猿
摇摇第一章 摇摇总则	猿
摇摇第二章 摇摇 *	源
摇摇第三章 摇摇负责人等	源
摇摇第四章 摇摇 *	远
摇摇第五章 摇摇业务等	远

摇摇第六章摇摇财务和会计	苑
摇摇第七章摇摇监督	愿
摇摇第八章摇摇杂则	愿
摇摇第九章摇摇罚则	怨
摇摇附则	园
五摇摇国际旅游振兴会法施行规则	圆原
六摇摇通过促销和举办国际会议等振兴国际旅游法	圆匠
七摇摇通过促销和举办国际会议等振兴国际旅游法施行规则	猿
八摇摇促进外国旅游者访问地区多样化摇摇振兴国际旅游法	猿
九摇摇促进外国旅游者访问地区多样化摇摇振兴国际旅游法施行规则	猿
十摇摇有效利用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等活动振兴旅游和特定地区 工商业法	源
摇摇第一章摇摇总则	源
摇摇第二章摇摇有效利用表演艺术活动等的实施	源
摇摇第三章摇摇通过民间团体支援表演艺术活动推动该事业的发展	源
摇摇第四章摇摇指定资格认定机构	源
摇摇第五章摇摇杂则	缘
摇摇第六章摇摇罚则	缘
摇摇附则	缘
十一摇摇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等翻译导游业经营人员的资格认定规则	缘
十二摇摇综合疗养地区整治法	缘
十三摇摇保护古都历史风貌特别措施法	苑

第二部分 旅行社相关法律

十四 旅行社法	愿
第一章 总则	愿
第二章 旅行社等	愿
第三章 旅行社协会	愿
第四章 杂则	愿
第五章 罚则	愿
附则	愿
附表	愿
十五 旅行社法施行规则	愿
十六 旅行社经销商营业保证金规则	愿
十七 旅行社协会偿还业务保证金规则	愿
十八 寄存规则	愿
第一章 总则	愿
第二章 寄存的手续	愿
第三章 支取的手续	愿
第四章 利息和股息	愿
第五章 杂则	愿
附则	愿
十九 标准旅行社条款	愿
(一) 组团旅游合同部分	愿
第一章 总则	愿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愿

摇摇第三章摇合同的变更	页
摇摇第四章摇合同的解除	页
摇摇第五章摇旅游日程管理	页
摇摇第六章摇责任	页
摇摇第七章摇营业保证金（非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页
摇摇第七章摇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页
摇（二）特别补偿章程	页
摇摇第一章摇补偿金等的支付	页
摇摇第二章摇不支付补偿金等的情况	页
摇摇第三章摇补偿金等的种类和支付额	页
摇摇第四章摇发生事故和申请补偿金等的手续	页
摇摇第五章摇携带物品损失的补偿	页
摇（三）旅游安排合同部分	页
摇摇第一章摇总则	页
摇摇第二章摇合同的签订	页
摇摇第三章摇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页
摇摇第四章摇旅游的收费	页
摇摇第五章摇团体、集团的安排	页
摇摇第六章摇旅游计划安排	页
摇摇第七章摇责任	页
摇摇第八章摇营业保证金（非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页
摇摇第八章摇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社协会保证金会员的情况）	页
摇（四）出国手续代办合同部分	页
摇（五）旅游咨询合同部分	页
二十摇摇翻译导游业法	页
二十一摇翻译导游业法施行规则	页

第三部分 旅馆业相关法规

二十二摇旅馆业法	页
----------------	---

二十三摇旅馆业法施行规则	圆苑
二十四摇旅馆业法施行令	圆原
二十五摇国际旅游饭店整顿法	圆缘
摇摇第一章摇摇总则	圆缘
摇摇第二章摇摇饭店的注册登记	圆远
摇摇第三章摇摇旅馆的注册登记	圆远
摇摇第四章摇摇指定注册登记机构	圆远
摇摇第五章摇摇注册登记饭店等的整顿	圆源
摇摇第六章摇摇注册登记饭店等相关信息的提供	圆缘
摇摇第七章摇摇推动民间团体参与提高外国旅游者接待水平的 相关事业	圆远
摇摇第八章摇摇杂则	圆苑
摇摇第九章摇摇罚则	圆愿
摇摇附则	圆园
二十六摇国际旅游饭店整顿法施行规则	圆原

第四部分 出入境相关法规

二十七摇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圆愿
摇摇第一章摇摇总则	圆愿
摇摇第二章摇摇入境及登陆	圆原
摇摇第三章摇摇登陆的手续	圆猿
摇摇第四章摇摇逗留及其出境	猿员
摇摇第五章摇摇强制离境的手续	猿愿
摇摇第六章摇摇船舶等的负责人及运输业经营者的责任	猿远
摇摇第六章之二摇摇事实的调查	猿苑
摇摇第七章摇摇日本人的出国及回国	猿苑

摇摇第七章之二摇难民的认定等	猿愿
摇摇第八章摇补则	猿园
摇摇第九章摇罚则	猿缘
摇摇附则	猿园
摇摇另表一	猿员
摇摇另表二	猿猿
二十八摇外国人注册法	猿源
二十九摇护照法	猿园
附：日本近代和现代年号与公历年号对照表	猿猿
后摇摇记	猿源

一 摇 旅 游 基 本 法

(昭和 猿 年 远 月 圆 日 法律 第 猿 号)
施行 摇 昭和 猿 年 远 月 圆 日 (附 则)
修改 摇 昭和 缘 年 员 月 法律 第 愿 号

这里公布旅游基本法。

旅游是国际和平和国民生活稳定的象征，其发展有利于维护和平、加深国际社会的相互了解，并帮助我们享受既健康又有文化内涵的生活情趣。同时，旅游不仅可以加强国际友好、改善国际收支，而且还有助于调节节奏紧张的国民生活以及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国民生活水平。

我们相信，旅游的这种使命今后也不会改变，它对于建设既有民主、又具有文化知识的国家并使其长期保持在国际社会中的良好形象和地位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然而，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能够完成旅游这种使命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的整治工作尚很难令人满意。另外，近几年以收入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多样化为背景的观光旅游者的显著增多，以及出现的旅游相关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等情况，都将极大地改变旅游在经济方面和社会方面存在的基础。

针对这种情况，尤其要适当地考虑为观光旅游者提供更便捷的条件，在完善旅游的相关各种条件的同时，加强我国的旅游国际竞争力，这一点是我国国民在加强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方面必须解决的课题。

在此，为了重新明确旅游发展的方向，明确旅游的相关政策目标，特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有关旅游政策的目标

鉴于旅游具有改善国际收支、加强同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增强国民的保健意识并激发国民的劳动热情以及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等作用，因此，国家有关旅游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确保观光旅游的安全，保护、培育和开发旅游资源，整治旅游的相关设施等而采取必要的对策，以此发展国际旅游并普及正常的国民观光旅游，进而加强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还要帮助缩小各地区之间的差距。

第二条 国家的对策

为了实现上一条目标，在下面列出的各项事宜已经涉及到其政策的方方面面，国家必须综合地采取必要的对策。

- (一) 致力于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和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水平。
- (二) 致力于形成综合的国际旅游区和国际旅游线路。
- (三) 致力于确保观光旅游的安全并为观光旅游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
- (四) 致力于为家庭旅游及其他正常的国民大众观光旅游提供方便。
- (五) 致力于缓解观光旅游者在某个旅游区的过度集中。
- (六) 致力于在不发达地区从事旅游方面的开发。
- (七) 致力于保护、培育和开发旅游资源。
- (八) 致力于维护旅游区的景观。

第三条 地方公共团体的对策

地方公共团体必须参照国家的对策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条 法制方面的措施等

为了实施第二条的对策，政府必须在法制方面、财政方面和金融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条 年度报告等

一、政府必须每年向国会提交旅游的状况和政府采取旅游对策的相关报告书。

二、政府每年要听取旅游政策审议会的意见，在参考上一款报告所涉及的旅游状况的基础上将希望采取的对策明确地制作成文件，并提交国会审议。

第二章 摇国际旅游的振兴

第六条 摇外国旅游者来访的促进

为了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国家将在充实和加强海外旅游宣传活动、整治国际交通机构和与此相关的设施，完善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的相关措施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七条 摇外国旅游者接待水平的提高

为了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水平，国家将对住宿设施、餐饮设施、休闲设施、导游设施和其它旅游的相关设施（以下称“旅游相关设施”）进行整治，以适应外国旅游者的需要，并在提高翻译导游、旅游中介组织及其他国际旅游相关事业经营者的服务水平、提高旅游土特产品等的质量以及加强介绍我国的产业、文化和家庭生活情况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八条 摇综合国际旅游区和国际旅游线路的形成

为了致力于形成综合的国际旅游区和国际旅游线路，国家将就适合外国旅游者旅游的旅游区及其旅游区之间的线路连接问题，在综合建设机场、港口、铁路、公路、停车场、客轮和其它构成旅游基础设施（以下称“旅游基础设施”）方面以及适合外国旅游者需要的旅游相关设施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三章 摇观光旅游者的保护和旅游相关设施的建设等

第九条 摇观光旅游安全的确保

为了确保观光旅游的安全，国家将采取必要的对策，以防止在观光旅游过程中发生事故，防止旅游相关事业经营者的不正当经营行为等。

第十条 摇为观光旅游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

为了向观光旅游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国家将在建设公共旅游的相关设施、提高旅游相关事业经营者的服务水平、培育和健全旅游的相关事业、普及旅游的相关知识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十一条 摇为家庭旅游和其他正常的国民大众观光旅游提供方便

为了便于家庭旅游和其他正常的国民大众观光旅游，国家将在建设适合家庭旅游和其他正常的国民大众观光旅游的相关设施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十二条 缓解观光旅游者过度集中的缓解

为了缓解观光旅游者过度集中到某个旅游区，国家将关注观光旅游者利用较少的旅游区或者适合作为旅游区进行开发的地区，并促进对该旅游区的利用。当确认某个地区作为旅游区进行开发具有缓解观光旅游者向其它某个旅游区过度集中的效果时，那么国家将就建设其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相关设施等问题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十三条 摇不发达地区的旅游开发

为了致力于在不发达地区对其区域内适宜的旅游区进行开发，国家将就适合该旅游区开发的区域问题，在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相关设施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十四条 摇旅游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开发

为了保护、培育和开发古迹、名胜、自然纪念物等文化财产和闻名的自然风景区、温泉及与其它产业、文化等有关的旅游资源，国家将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十五条 摇国土的美化

为了维护旅游区的景观，国家将就户外广告等的相关规则及其它美化国土问题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四章 摇行政机构和旅游的相关团体

第十六条 摇旅游行政机构相关组织的整顿和其运营条件的改善

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就实施第二条或第三条的政策问题，要在相互协调的同时，致力于整顿行政组织和改善行政机构运营的条件。

第十七条 摇旅游相关团体的整顿

为发展国际旅游，顺利地从事旅游区的开发，进一步方便观光旅游者以及使旅游的相关事业得到健康发展，国家将就整顿旅游的相关团体问题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五章 摇旅游政策审议会

第十八条 摇设置

在运输省设立旅游政策审议会（以下称“审议会”）。

第十九条 摇权限

一、根据本法律的规定，审议会除处理属于其权限范围之内的事宜之外，还将接受内阁总理大臣、运输大臣或者各相关大臣的咨询，并调查和审议与实施本法律有关的重要事宜。

二、关于上一款规定的事宜，审议会可以向内阁总理大臣、运输大臣或者各相关大臣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摇组织

一、审议会为委员在 猿人 以内的组织。

二、关于上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宜，委员将由运输大臣从有学识经验的人员中间选出并提名，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

三、委员为特邀人员。

四、除第二款规定的人员之外，还有审议会的职员、以政令形式规定的人员，他们将由运输大臣提名、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

第二十一条摇提交资料等的要求

当审议会认为在完成其负责的事宜方面有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行政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提交资料、陈述意见、做出说明或者提供其它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二条摇委任的规定

关于审议会的组织及运营问题，除本法律的规定之外，其它必要的事宜将以政令形式做出规定。

附则（摘要）

施行日期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昭和 缘年 员月 圆日法律第 愿号摘要）

施行日期

本法律自总务厅设置法（昭和 缘年法律第 苑号）施行之日（昭和 缘年 苑月 员日）起实施。